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（90）府法三字第 900373620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員工服務辛勞，激發工作情緒，以增進工作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員工，以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者為限，其範圍如左：

- 一 本局區清潔隊隊長、分隊長、水肥處理隊隊長。
- 二 垃圾衛生掩埋場場長、技術人員。
- 三 本局所屬各清潔隊、水肥處理隊、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公廁臨時工、防空洞臨時工。

第 3 條

前條員工到職滿六個月，工作努力，服務認真，全月無任何過失紀錄者，發給清潔獎金。其發給金額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給。

第 4 條

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經各該督導考核人員查報核實者，視情節輕重，扣發其當月之全月或半月獎金。

- 一 在收集垃圾時，撿拾廢物或獎筐、簍、紙袋等掛在車外者。
- 二 不遵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、清運垃圾者。
- 三 收集垃圾怠忽疏漏、故意刁難或收取小費者。
- 四 不將垃圾車輛裝滿垃圾即開往垃圾場或轉運站者。
- 五 擅將密封垃圾車之車後壓縮機掀起裝載垃圾者。
- 六 將垃圾倒（掃）入水溝者。

- 七 不將清出之溝泥隨時運走者。
- 八 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。
- 九 清除水肥、溝渠不徹底者。
- 十 水肥不傾倒指定地點者。
- 十一 清除水肥時，對住戶態度欠佳者。
- 十二 清除水肥不按預定日程者。
- 十三 清掃公廁，懈感疏忽或收取小費者。
- 十四 看管公廁，擅自離走者。
- 十五 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考屬實者。

第 5 條

員工遲到、早退、曠工、曠職、請假或受處分者，依左列規定扣發當月獎金：

- 一 遲到、早退者，每次扣發獎金十分之一；曠職或曠工者，每次扣發獎金二分之一。
- 二 請事假者，按日扣發獎金；請病假、分娩假、婚喪假者，按日扣發獎金三分之一。
- 三 公假在七日以內者不扣，超過七日者，自第八日起不發。但奉派參加各種訓練或依兵役法規定之教育、勤務、點閱等臨時召集訓練期間，其應領之獎金，在一個月內者照發，超過一個月者，其超過分不發。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，其職務奉准雇人代理者，比照應徵入營服役者之職務發給代理人獎金。
- 四 受申誡處分者，扣發獎金二分之一；受記過以上或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，扣發獎金全部。

第 6 條

清潔獎金支給審查事宜，由本局人事室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